

博湖县水利局项目情况公告公示

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,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由县博湖县水利局实施4个,涉及资金1000万元,分别是博湖县农村自来水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100万元、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200万元、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200万元、博湖县5乡2镇自来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500万元,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博湖县农村自来水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

1.实施地点:博湖县本布图镇、博湖县塔温觉肯乡、博湖县查干诺尔乡、博湖县才坎诺尔乡、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、博湖县博斯腾湖乡。

2.建设内容:主要是对全县各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配套建筑物检查井、水表井进行改造。项目区对检查井、水表井改建90座,维修检查井、水表井219座。

3.补助标准:无

4.资金来源及规模:项目总投资规模100万元(其中:财政资金100万元,自筹资金0万元)

5.实施期限:项目实施期限为60天。

6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: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站, 责任人:马远江。

7.绩效目标:围绕贫困户脱贫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、贫困

村退出"一降五通七有",提高人民生活质量,改善生活条件,为博湖县本布图镇、塔温觉肯乡、查干诺尔乡、才坎诺尔乡、乌兰再格森乡、博斯腾湖乡共计 25 个村,解决自来水入户户数为 1480 户,人口 3201 人。

8.带贫减贫机制:按照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工作要求,博湖县大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作,提高农村饮水普及率,提升饮水安全水平,让居民喝上安全饮用水。

二、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

1.实施地点: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、

2.建设内容:主要是对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检查井及管网进行改造,改建检查井 8 座,管网 26.721 千米。

3.补助标准:无

4.资金来源及规模:项目总投资规模 200 万元(其中:财政资金 200 万元,自筹资金 0 万元)。

5.实施期限:项目实施期限为 60 天。

6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: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站, 责任人:马远江。

7.绩效目标:保质保量完成水管维护更换,保证如期完成施工

8.带贫减贫机制:按照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工作要求,博湖县大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作,提高农村饮水普及率,提升饮水安全水平,让居民喝上安全饮用水。

三、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

1.实施地点：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霍尔墩渠、席子木呼尔村北一支渠，乌兰村一组南斗渠上段、乌兰村二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；乌兰村四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 7 条支斗渠。

2.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霍尔墩渠、席子木呼尔村北一支渠，乌兰村一组南斗渠上段、乌兰村二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；乌兰村四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 7 条支斗渠。渠道总长度 4.15 千米，配套渠系建筑物 43 座。

3.补助标准：无

4.资金来源及规模：项目总投资规模 250 万元（其中：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0 万元，自筹资金 50 万元）

5.实施期限：项目实施年限为 1 年。

6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博湖县水利局，责任人：苗旭。

7.绩效目标：围绕贫困户脱贫“一超过”、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、贫困村退出“一降五通七有”，提高农民用地灌溉质量，新建灌溉渠。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农村防渗渠的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，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，集中力量帮助贫困户加快发展。

四、博湖县 5 乡 2 镇自来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

1.实施地点：博湖县塔温觉肯乡、博湖县本布图镇、博湖县查干诺尔乡、博湖县才坎诺尔乡、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、博

湖县博斯腾湖乡。

2.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供水干支管网进行建设，配套建设检查井、水表井建筑物，工程建设主要包含库代力克村、西南河口、阿拉草场、兽医站等地管网建设，建设供水干、支管网总长 88.054 千米，配套新建检查井 26 座，水表井 158 座。

3.补助标准：无

4.资金来源及规模：项目总投资规模 625 万元（其中：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00 万元，自筹资金 125 万元）。

5.实施期限：2020 年 6 月-2020 年 9 月

6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站， 责任人：马远江。

7.绩效目标：为了更好的保障全县人民的用水安全，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，保证水质，对全县的自来水网管进行改造。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按照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工作要求，博湖县大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作，提高农村饮水普及率，提升饮水安全水平，让居民喝上安全饮用水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627322

博湖县水利局

2020 年 05 月 20 日

博湖县水利局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图片

公示栏

博湖县水利局项目情况公示

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由县博湖县水利局实施4个，涉及资金1000万元，分别是博湖县农村自来水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100万元、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200万元、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200万元、博湖县5乡2镇自来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500万元，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博湖县农村自来水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

1. 实施地点：博湖县本布图镇、博湖县塔温觉肯乡、博湖县查干诺尔乡、博湖县才坎诺尔乡、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、博湖县博斯腾湖乡。
2. 建设内容：主要是对全县各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配套建筑物检查井、水表井进行改造。项目区对检查井、水表井改建90座，维修检查井、水表井219座。
3. 补助标准：无
4. 资金来源及规模：项目总投资规模100万元(其中：财政资金100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)
5. 实施期限：项目实施期限为60天。
6.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站，责任人：马远江。
7. 绩效目标：围绕贫困户脱贫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、

二、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

1. 实施地点：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霍尔墩渠、席子木呼尔村北一支渠，乌兰村一组南斗渠上段、乌兰村二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；乌兰村四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7条支斗渠。
2. 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霍尔墩渠、席子木呼尔村北一支渠，乌兰村一组南斗渠上段、乌兰村二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；乌兰村四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7条支斗渠。渠道总长度4.15千米，配套渠系建筑物43座。
3. 补助标准：无
4. 资金来源及规模：项目总投资规模250万元(其中：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00万元，自筹资金50万元)
5. 实施期限：项目实施年限为1年。
6.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博湖县水利局，责任人：苗旭。
7. 绩效目标：围绕贫困户脱贫“一超过”、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、贫困村退出“一降五通七有”，提高农民用地的灌溉质量，新建灌溉渠。
8. 带贫减贫机制：农村防渗渠的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，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，集中力量帮助贫困户加快发展。

贫困村退出“一降五通七有”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，改善生活条件，为博湖县本布图镇、塔温觉肯乡、查干诺尔乡、才坎诺尔乡、乌兰再格森乡、博斯腾湖乡共计25个村，解决自来水入户数为1480户。

8. 带贫减贫机制：按照“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”工作要求，大力推进博湖县农村安全饮水工作，解决部分不安全饮水问题，提升饮水安全水平，让居民喝上安全饮用水，项目实施后解决自来水入户数为1480户。

四、博湖县5乡2镇自来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

1. 实施地点：博湖县塔温觉肯乡、博湖县本布图镇、博湖县查干诺尔乡、博湖县才坎诺尔乡、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、博湖县博斯腾湖乡。
2. 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供水干支管网进行建设，配套建设检查井、水表井建筑物，工程建设主要包含库代力克村、西南河口、阿拉草场、兽医站等管网建设，建设供水干、支管网总长88.054千米，配套新建检查井26座，水表井158座。
3. 补助标准：无
4. 资金来源及规模：项目总投资规模625万元(其中：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500万元，自筹资金125万元)。
5. 实施期限：2020年6月-2020年9月
6.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站，责任人：马远江。
7. 绩效目标：为了更好的保障全县人民的用水安全，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，保证水质，对全县的自来水管网进行改造。
8. 带贫减贫机制：按照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工作要求，我县大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作，解决不安全饮水问题，提升饮水安全水平。

二、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

1. 实施地点：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。
2. 建设内容：主要是对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检查井及管网进行改造，改建检查井8座，管网26.721千米。
3. 补助标准：无
4. 资金来源及规模：项目总投资规模200万元(其中：财政资金200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)。
5. 实施期限：项目实施期限为60天。
6.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站，责任人：马远江。
7. 绩效目标：提高农村饮水普及率，建立“从源头到龙头”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，解决部分不安全饮水问题，提升饮水安全水平，让居民喝上安全饮用水。
8. 带贫减贫机制：按照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工作要求，博湖县大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作，解决部分不安全饮水问题，提升饮水安全水平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627322

2020年05月2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博湖县水利局项目情况公告公示

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由县博湖县水利局实施4个，涉及资金1000万元，分别是博湖县农村自来水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100万元、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200万元、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200万元、博湖县5乡2镇自来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500万元，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博湖县农村自来水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

1. 实施地点：博湖县本布图镇、博湖县塔温觉肯乡、博湖县查干诺尔乡、博湖县才坎诺尔乡、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、博湖县博斯腾湖乡。

2. 建设内容：主要是对全县各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配套建筑物检查井、水表井进行改造。项目区对检查井、水表井改建90座，维修检查井、水表井219座。

3. 补助标准：无

4. 资金来源及规模：项目总投资规模100万元(其中：财政资金100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)

5. 实施期限：项目实施期限为60天。

6.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站，责任人：马远江。

7. 绩效目标：围绕贫困户脱贫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、

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



1. 实施地点：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。
2. 建设内容：主要是对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检查井及管网进行改造，改建检查井8座，管网26.721千米。
3. 补助标准：无
4. 资金来源及规模：项目总投资规模200万元（其中：财政资金200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）。
5. 实施期限：项目实施期限为60天。
6.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站，责任人：马远江。
7. 绩效目标：提高农村饮水普及率，建立“从源头到龙头”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，解决部分不安全饮水问题，提升饮水安全水平，让居民喝上安全饮用水。
8. 带贫减贫机制：按照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工作要求，博湖县大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作，解决部分不安全饮水问题，提升饮水安全水平。

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



1. 实施地点：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霍尔墩渠、席子木呼尔村北一支渠，乌兰村一组南斗渠上段、乌兰村二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；乌兰村四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 7 条支斗渠。

2. 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霍尔墩渠、席子木呼尔村北一支渠，乌兰村一组南斗渠上段、乌兰村二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；乌兰村四组南斗一号渠、二号渠 7 条支斗渠。渠道总长度 4.15 千米，配套渠系建筑物 43 座。

3. 补助标准：无

4. 资金来源及规模：项目总投资规模 250 万元（其中：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0 万元，自筹资金 50 万元）

5. 实施期限：项目实施年限为 1 年。

6.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博湖县水利局，责任人：苗旭。

7. 绩效目标：围绕贫困户脱贫“一超过”、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、贫困村退出“一降五通七有”，提高农用地灌溉质量，新建灌溉渠。

8. 带贫减贫机制：农村防渗渠的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，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，集中力量帮助贫困户加快发展。

四、博湖县5乡2镇自来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

1. 实施地点：博湖县塔温觉肯乡、博湖县本布图镇、博湖县查干诺尔乡、博湖县才坎诺尔乡、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、博湖县博斯腾湖乡。

2. 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供水干支管网进行建设，配套建设检查井、水表井建筑物，工程建设主要包含库代力克村、西南河口、阿拉草场、兽医站等地管网建设，建设供水干、支管网总长88.054千米，配套新建检查井26座，水表井158座。

3. 补助标准：无

4. 资金来源及规模：项目总投资规模625万元（其中：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500万元，自筹资金125万元）。

5. 实施期限：2020年6月-2020年9月

6.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站，责任人：马远江。

7. 绩效目标：为了更好的保障全县人民的用水安全，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，保证水质，对全县的自来水管网进行改造。

8. 带贫减贫机制：按照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工作要求，我县大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作，解决不安全饮水问题，提升饮水安全水平。



贫困村退出“一降五通七有”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，改善生活条件，为博湖县本布图镇、塔温觉肯乡、查干诺尔乡、才坎诺尔乡、乌兰再格森乡、博斯腾湖乡共计 25 个村，解决自来水入户户数为 1480 户。

8. 带贫减贫机制：按照“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”工作要求，大力推进博湖县农村安全饮水工作，解决部分不安全饮水问题，提升饮水安全水平，让居民喝上安全饮用水，项目实施后解决自来水入户户数为 1480 户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627322

